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SSCP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三成宏基香港及其所控制實體，Humble Humanity將合共持有14,035,000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約70.51%。因此，SSCP、三成宏基香港及Humble Humanity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SSCP為於一九七三年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在KOSDAQ上市。

SSCP集團及本集團向來的發展計劃為專注在其有關專門從事及指定的業務類別，避免直接競爭。SSCP主要業務的主要重點包括製造及銷售資訊科技電子產品；新一代光源產品及其他光學部件；開發其資訊科技材料技術；鎂壓鑄及噴灑施工；以及生產飽和聚酯樹脂。SSCP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所進行的塗層業務不同。另一方面，本集團會獨立於SSCP集團而帶領塗層業務的管理及經營。

為此，SSCP透過向我們轉移中國附屬公司及泰國Schramm，將其主要塗層業務注入本集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惟不包括SSCP保留業務(定義見下文)，我們認為此舉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威脅。向本集團注入中國設施及泰國設施，使我們的全球業務大幅拓展可支援跨國客戶。我們憑藉「Schramm」的良好信譽及品牌知名度，以較先進及環保的技術(例如水溶解技術、粉劑塗料及卷材塗料)在亞洲市場發展我們在塗層業的業務，尤其是在汽車業。

於我們收購中國附屬公司及泰國Schramm後，SSCP僅維持經營其少部分塗層相關業務，為(i)僅於韓國供移動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及(ii)供皮革產品使用而製造及銷售塗料產品(「SSCP保留業務」)。皮革產品所用的塗料產品為本集團目前沒有涉足的獨特產品類別。本集團在韓國的主要業務重點為汽車塗層，我們並無在韓國進行任何一般工業塗層業務(包括移動手機或消費電子產品業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從韓國的一般工業塗層業務獲得任何收益或溢利。據董事所知及根據SSCP集團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SSCP集團的移動電話及消費電子產品塗層業務應佔的銷售及經營收入分別約41,004,000,000韓圓(約241,920,000港元)及約5,563,000,000韓圓(約32,820,000港元)，佔SSCP集團銷售及經營收入總額約21.2%及39.6%。根據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止財政年度，全球移動電話及消費電子產品塗層業務應佔銷售及收入淨額分別為約16,500,000歐元及約1,800,000歐元，佔我們銷售總額及收入淨額約17.6%及31%。據董事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知，SSCP現時僅向韓國的跨國移動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組機製造商提供塗料產品，並無將塗料產品出口至韓國境外。

本集團許多移動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塗層業的主要客戶均為大型跨國製造商，在不同國家及市場之間交叉生產及交叉推廣產品。鑒於彼等在全球均有業務，該等跨國客戶在其核心及地區生產地所在不同地區均可能對塗料產品有所需求。儘管本集團及SSCP集團的移動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塗層業務各異，以不同地區為目標，SSCP集團僅服務韓國的移動手機製造商，而本集團的目標則為韓國境外地區的其他客戶，但本集團與SSCP集團最終可能向同一班跨國製造商提供塗料產品。因此，SSCP集團用於韓國移動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塗料產品業務，某程度上可能與本集團在韓國境外市場的一般工業塗料產品業務重疊。

然而，預期在跨國客戶方面的潛在競爭對本集團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據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移動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塗層業務中對該等跨國製造商進行的銷售應佔收益及純利的金額分別為13,900,000歐元及1,400,000歐元，佔本集團銷售及純利總額約14.8%及24.3%。由於本集團及SSCP集團的核心市場不同，我們整體對跨國製造商的銷售並無與對方直接競爭。我們在跨國客戶生產地附近設立多個銷售辦事處及生產設施，務求盡量提供交通上的便利及縮短生產準備時間，而SSCP集團的辦事處及設施則僅位於韓國境內。由於越來越多本集團客戶及終端用戶(包括其韓國客戶)將主要生產線遷往中國，並直接與其生產基地附近的地方生產設施訂立訂單，故本集團預期直接與中國設施訂立的訂單將隨著該等客戶遷移增加。由於本集團已為我們的一般工業塗層業務設立廣泛的生產及銷售網絡(包括歐洲、中國、泰國及日本)，故我們的董事預期SSCP在韓國的移動手機或消費電子產品業務帶來的間接競爭，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與SSCP均有共識，除SSCP保留業務外，SSCP集團不會進行其他塗層業務，亦不會拓展至其他市場。因此，SSCP已簽立一份不競爭契據，據此，SSCP承諾將其塗層業務限於其現有業務，且不會拓展至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其他市場。另一方面，本集團在全球任何地方進行塗層業務均不受限制。

SSCP保留業務(包括SSCP在韓國的塗層生產設施)並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轉移至本集團，原因為經考慮本集團財政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上市前收購SSCP保留業務在商業上並不合理。由於越來越多跨國客戶將其主要生產廠房遷往中國，我們的董事認為將韓國生產設施保留在SSCP的安排，可讓本集團專注發展我們的中國生產地，以及保留財政資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備日後商機出現時所用。SSCP、三成宏基香港、Humble Humanity及Oh先生亦已就SSCP保留業務給予我們優先選擇權。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由於SSCP保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截然不同，且董事認為SSCP保留業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競爭威脅，故本集團無需即時收購韓國生產設施及SSCP保留業務或急於計劃進行有關收購。

不競爭承諾

SSCP、三成宏基香港、Humble Humanity及Oh先生(統稱「契諾承諾人」)已訂立有利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a)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於下列限制期內，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不時的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禁止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收購或持有禁止業務；及(b)倘任何契諾承諾人擬將全部或部分SSCP保留業務(包括SSCP在韓國的塗層生產設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我們享有優先選擇權可按不遜於第三方接獲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收購，惟在下列情況下，彼等任何一方均不會被禁止持有任何從事任何禁止業務的公司(「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當中權益：

- (i) 該等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而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且不論何時均另有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聯繫人)在標的公司的持股量高於該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的總持股量；及
- (ii) 彼等不得直接或間接委任標的公司任何執行董事。

不競爭契據並不禁止SSCP及其有關附屬公司進行SSCP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不競爭契據日期當天所進行的SSCP保留業務。

契諾承諾人進一步承諾，倘任何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得就禁止業務有關的任何商業投資或其他商機(「新機遇」)，彼等須先將該新機遇盡快轉告本公司，並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新機遇的書面通知，說明目標公司(如相關)及新機遇的性質，以及詳述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審議是否繼續落實新機遇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包括任何投資或收購成本及向其要約、建議或提出新機遇的第三方聯絡資料的詳情)。

本公司須就是否繼續落實或拒絕新機遇徵求我們的管理董事會批准，並據此通知契諾承諾人。倘我們管理董事會任何成員擁有新機遇的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則管理董事會的批准須待我們的獨立監事批准，方可作實。倘本公司拒絕繼續落實新機遇或無法通知契諾承諾人我們所作的決定，則契諾承諾人有權但並無義務繼續落實新機遇。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

- (i) 我們的獨立監事至少須每年審閱契諾承諾人遵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有關SSCP保留業務的優先選擇權及契諾承諾人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新機遇的情況；
- (ii) 接獲要求時，契諾承諾人須提供並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所需的一切資料以供獨立監事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iii) 本公司須以年度報告或公告形式，向公眾披露我們的獨立監事就遵行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審議的決策事項(包括行使優先選擇權)；
- (iv) 契諾承諾人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附錄二十三(《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作出遵行不競爭契據的聲明；及
- (v) 倘契諾承諾人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須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權。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之時起生效，並將繼續直至下列日期終止：

- (i) 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
- (ii) 契諾承諾人及彼等的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喪失行使或不再控制行使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30%的表決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SSCP批准本公司上市

我們的韓國法律顧問告知，上市或被視為有關SSCP業務管理的重大事項，遂須取得SSCP董事會批准。然而，根據韓國交易所的上市規定，SSCP毋須向韓國證券監管部門申報上市或在韓國就上市向公眾作任何披露或公告。根據韓國證券法律及／或韓國交易所規定，概無SSCP適用的法定或監管規定會影響上市或使本公司須就上市遵守任何披露規定或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的韓國法律顧問告知，SSCP董事會已批准SSCP簽立不競爭契據，而SSCP簽立該契據毋須取得SSCP股東或韓國任何政府部門批准。

我們的韓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KOSDAQ規則，SSCP的財務報告須根據韓國公認會計原則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SSCP須遵守KOSDAQ規則項下若干財務披露規定，包括有關其財務資料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為確保本集團的保密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同步發放，SSCP須於就本集團任何保密資料刊發任何公告或作出披露前通知本集團，有關資料在KOSDAQ發放時將於香港同步發放。如本集團須向SSCP提供季度財務業績並由其根據適用KOSDAQ規則予以披露，我們將確保該等資料在香港同步公佈。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進行本集團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彼等須全職盡責處理本集團業務。彼等全部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SSCP，現於SSCP並無持有任何權益或擔任任何職位。

我們部分監事（獨立監事除外）與SSCP或Oh先生可能有某些關連。Oh先生為SSCP行政總裁兼股東，持有其約15.45%的權益。Chang Suk Whan先生為Oh先生擁有約57%股權的公司兼本集團供應商之一Qunno Metal Technology Inc.的前行政總裁。Koo Jeong Ghi先生為SSCP電子材料業務單位主管，其負責監督電子材料業務單位的營運及發展。根據德國法律，監事會的角色為監督及監察管理董事會。監事會就股份公司的關鍵決策監督管理董事會成員並向彼等出具意見，但監事會不會積極參與股份公司的管理決策。此外，誠如本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章程「監事會及獨立監事」一節所載，上市規則具體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職責及義務將由我們的獨立監事承擔。本公司董事就此認為Oh先生、Chang先生及Koo先生(彼等並非獨立監事)與SSCP的關係不會對本公司管理的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儘管我們的監事各自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均有關連，但彼等了解其身為監事應有的受信責任，其行事須(當中包括)為本公司利益著想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以及不容其身為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利益衝突。倘本集團與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監事必須在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表決權，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德國法律亦規定，監事如涉及利益衝突則須放棄表決權。在特定情況下，本公司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該有利益關係成員逐離會議。根據本公司監事會內部規則，本公司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要求涉及利益衝突的監事缺席會議。

此外，我們設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其指定職責範圍。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及監事均信納我們的管理團隊能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維持對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的管理董事會可獨立於控股股東而全權作出所有決策並執行其業務運作。為從SSCP在塗層業的專門技術中受惠，我們已訂立(i)委託製造協議，分包SSCP製造若干貨品售予我們韓國客戶；(ii)向SSCP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商品及中間產品的主採購協議；(iii)向SSCP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商品、中間產品及我們的塗料產品，以及向SSCP全資附屬公司Tianjin M&C銷售我們的塗料產品的主銷售協議；(iv)從SSCP再授SAP平台使用者權利的SAP許可協議；及(v)從SSCP租賃韓國兩個辦公地點的租賃。有關本集團上市後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SSCP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已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基準透過有關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止財政年度，SSCP集團根據委託製造安排向本集團供應的塗料產品金額約7,480,000歐元。由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在韓國的銷售總額僅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9.17%，本公司董事認為韓國的業務運作及該市場帶來的收益及溢利對我們的業務並非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重要。此外，由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根據委託製造安排向SSCP採購塗料產品的過往交易額，僅佔我們的材料成本總額約14.08%，經考慮本集團全球的業務脈絡廣泛，董事認為在業務運作上不會十分依賴SSCP。委託製造安排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與過往的交易額相若，預期該三個財政年度(以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金額與二零零八年交易金額比較)的總增幅不會超過7%，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建議上限金額公平合理，儘管已訂立委託製造安排，本集團將繼續獨立於SSCP集團經營業務。雖然按二零零八年價值計算，主要因委託製造安排使SSCP成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但訂立該等關連交易，目的主要在於行政方便及盡量節省我們在韓國建造自有生產設施的資金投資成本，故董事預期上市後如與SSCP集團終止任何關連交易，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類似交易方面並無困難。

各控股股東(包括SSCP在內)已訂立有利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以消除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可能出現的潛在業務競爭及確保本集團維持業務營運獨立。

此外，我們可獨立地接觸到獨立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我們設有內部控制程序，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及獨立運作。為廣開客源，我們自設銷售團隊，由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層領導，另我們在上海、惠州等主要地區、台灣及韓國設獨立市場推廣及銷售辦事處，其營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財政獨立

本集團自設會計及財務部門和獨立財務系統，亦自行聘請財務管理人員。該等財務管理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按本身業務需求獨立作財務決策，並設財務管理規則處理我們成員公司的財務事宜。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或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提供的所有擔保或財務資助將於上市前解除。